（上接B1209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新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金额较小，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的议案》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大未名（合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未名”）持有的北大未名（上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未名”）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未名100%的股权，上海未名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岳家霖先生担任，总经理由岳莹女士担任，监事由邵文波先生担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由执行董事制度变更为董事会制度，吉林未名董事会由徐隽雉先生、岳莹女士、史晓如女士三位成员组成，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张旭东先生担任，监事由邵文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属于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规划以及联营公司北京科兴未来经营发展而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保障公司的股东权利和投资权益。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交易受让方系北京科兴股东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系股东对其持股主体的调整，公司持有北京科兴的出资额保持不变，北京科兴仍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仍为对北京科兴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2点30分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4]第005号）》，经审核，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作出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2点30分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未名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将有利于天津未名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认真审查了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对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合理性说明和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在任期间的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发表独立意见外，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人员聘任、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促使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得以充分发挥。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了本人的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出谋划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亚辉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刘铁夫、闫雪明、柯莹。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刘铁夫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未名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将有利于天津未名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和管理上的需求，有利于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属于公司股权进行内部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北京科兴股东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对其持股主体的调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造成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督促公司能够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报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0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00元。截止2011年5月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45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24.7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7.29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3-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3,176.05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超募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报告期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3,176.05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2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208.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89.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37.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护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	否	9,600	9,600		9,600	100%	2014年6月30日		是	否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	是	8,800	2,710.47		2, 710.47	100%	无		否	是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00	3,500		3,500	100%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900	15,810.47		15, 810.47						
变更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CMO项目	是	6,089.53		6, 089.53	6, 089.53	100%	2021年3月16日（一期工程）	0.18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08.58	3, 208.58	100%			不适用	否	
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护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追加投资）	是	2,508			1, 897.86	75.67%	2014年6月30日		是	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追加投资）	是	2,300			2, 136.28	92.88%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CMO项目	是		26,497.48		24, 294.97	91.69%	2021年3月16日（一期工程）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1,305.48	3,208.58	31, 537.69						
合计		21,900	53,205.48	3,208.58	53, 437.69			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或建设情况如下： 1、原用地二甲酰胺二乙酰原项目于2014年5月整体试车成功，6月正式投产，经过近几年不断优化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完善管理软件等措施，新装置各项生产指标已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提升，2016年度基本达到设计产能。该项目调整后投资额与累计投入额的差额，系部分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和项目调试款尚动资金。 2、苯并二醇项目（原投项目“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已完成立项、土地征用、施工设计、手续办理及配套公用工程、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工作，累计投入2,710.47万元，后因市场急剧变化，产品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为的适时化解可能的风险，经研究，暂停此项项目的建设，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3、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心研发楼及制氢设施已交付使用，中试车间“房已建设完毕，后续仍将不断完善配套中试车间的设备，以满足研发需要，根据其实际运用情况，根据其产品中试开发的需要，为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根据原投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决定对在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7年12月31日。受国情政府调整区域规划，国家环保督察等致上游企业停产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来名天源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被打乱，被迫于2018年5月8日全面停产，该项